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2-54-01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数量合计 67.6989 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7603.4544 万股的 0.1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03.4544 万股减少至 47535.7555 万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成。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舒泰神”）因实施注销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18 年 0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 年 03 月 0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019 年 10 月 0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07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381,789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82,684,77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含交易费用的成交金额为 82,719,666.30 元），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最高成交价为 1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6 元/股。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960.00 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2020 年 09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 年 0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09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8 元/股。

2021 年 0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08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79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 16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为 6.08 元/股。

2021 年 0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办理 301.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022 年 0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预留部分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 7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022 年 0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7.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使用情况如下：

日期	股份数量（万股）	用途
2021 年 09 月 17 日	301.2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022 年 08 月 21 日	72.0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022 年 09 月 18 日	197.28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合计	570.48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预计剩余股份为 67.698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专户中完成本年度限制性股票转让后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03.4544 万股变更为 47535.7555 万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本次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的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之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增加（万股）	减少（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6175	1.26	0	0	597.6175	1.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5.8369	98.74	0	67.6989	46,938.1380	98.74
总股本	47,603.4544	100.00	0	67.6989	47535.7555	100.00

五、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